

教保如何上保险

新世纪消费丛书
Consume

明明白白 买保险

《中国消费者》杂志社 / 编
李建华 李 莉 范颖敏 / 主编

消费少受骗上当
买东西心明眼亮



中国发展出版社
DEVELOPMENT



* 1200023 *

明明白白 买保险

《中国消费者》杂志社 / 编
李建华 李 莉 范颖敏 / 主编



中国发展出版社
DEVELOPMENT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明白白买保险/《中国消费者》杂志社编.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1.1

(新世纪消费丛书/李建华, 李莉, 范颖敏主编)

ISBN 7-80087-438-9

I. 明… II. 中… III. 保险 - 基本知识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6950 号

中国发展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金果胡同 8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电话: 66180781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1/32 850 × 1168mm 印张: 5.375

字数: 111 千字 印数: 1—10100 册

定价: 10.50 元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差错, 可向发行部调换

《新世纪消费丛书》编委会

主 任： 杨 竖 昆

副主任： 张援朝、董京生

委 员： 丁世和、徐 焱、王前虎、杨 克
张玉霞、张 建、李建华、范颖敏
任 静、韩华胜、吕允端、陈 剑

倡导明明白白消费（序）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建中

值此世纪更迭之际，中国消费者协会组织编写了《新世纪消费丛书》，在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中增添了光彩的一笔，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消费者协会的首项职能——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走出了一条新路，为广大消费者“明明白白消费”提供了答疑解惑的文化工具。

1997年，中国消费者协会依据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时提出的“拓宽消费领域，引导合理消费”和“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指示，提出消费者协会要开展消费教育，特别是在改革开放二十余年后的今天，在新世纪到来的时刻，国民的素质如何，国民如何消费，国民的消费结构如何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关系到中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我国早已提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但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提高消费水平、转变消费观念、调整消费结构是一个重要环节，可以称之为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调节剂和发动机。现代化大生产要有现代化大消费的支撑，这是客观规律所决定的。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生产与消费关系”的理论是由三个

基本观点组成的，一是“生产就是消费，消费就是生产”；二是“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没有消费就没有生产”；三是“生产决定消费，消费决定生产”。根据这一观点，生产与消费是相辅相成的，通过互为作用力和反作用力，从而促进整体国民经济的发展。而在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既有积极的保护和发展政策，也有消极的保护和发展政策。一般来说，解决投诉，滞后保护应列为消极的保护政策，这是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初期所采取的基本政策。目前，随着这一事业的发展，各级消费者协会正在采取积极的，事前防范的保护政策，这套系列丛书事实上是积极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的产物。

居家过日子，谁都懂得要“货比三家”，图个“物美价廉”。买东西要挑可心可意的，这是人之常情。这套《新世纪消费丛书》就是帮人们在买东西之前进行各种选择的，所以，对广大消费者而言，这套丛书有相当的实用价值。

这套丛书由《明明白白买保险》、《明明白白买电器》、《明明白白去旅游》、《明明白白买汽车》、《明明白白买住房》、《明明白白搞装修》、《明明白白寻医问药》、《明明白白购食品喝饮料》、《明明白白选电脑打电话》、《明明白白做美容选服饰》10本书组成。通过了解这套书的内容，消费者至少可以少上一些当，少花一些冤枉钱，买了东西后少一些麻烦。

编辑这样一套丛书，对于消费者协会而言毕竟还是第一次，难免会存在这样那样的缺欠和不足，希望采编人员认真进行总结，扎扎实实地了解读者的反映，在将来编辑类似丛书时加以改进，使此类丛书真正成为广大消费者居家过日子离不开的参谋和心爱之物。

目 录

是否需要买保险

- 1. 保险的产生 (1)
- 2. 保险的意义 (1)

如何选择保险公司

- 3. 保险公司简介 (3)
- 4. 了解保险公司的实力 (4)
- 5. 投保应注意哪些问题 (4)
- 6. 如何选择保险代理人 (5)

人身保险简介

- 7. 人身保险的特点 (7)
- 8. 人身保险的分类 (8)
- 9. 主要险种介绍 (11)

财产保险简介

- 10. 财产保险的特点 (21)

11. 主要险种介绍 (22)

解读保险合同

12. 保险合同的概念 (27)
13. 保险合同的形式 (29)
14. 保险合同的内容 (30)
15. 保险合同的分类 (33)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16. 保险代理人 (38)
17. 保险经纪人 (40)

法 律 责 任

- (43)

如何购买人身保险

18. 人身保险有哪些特征 (45)
19. 人身保险不等同于储蓄 (47)
20. 人寿保险是一种投资吗 (48)
21. 人身保险的保险费如何支付 (48)
22. 不能按时缴费, 如何补救 (49)
23. 误报年龄怎么办 (50)
24. 刚投保就发生了事故, 能得到赔付吗 (51)
25. 被保险人自杀, 能否获赔偿 (51)
26. 可以为何人投保 (52)

27. 保险的受益人有限制吗 (53)
28. 如何填写“身故受益人” (53)
29. 分红保险如何获利 (54)
30. 什么是人身保险合同的中止、终止 (55)
31. 合同中止后, 是申请复效好, 还是重新投保好 (56)
32. 退保金不等于保费 (57)
33.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是一回事吗 (57)
34. 被保险人生前有债务, 其去世后, 债权人可不可以
 请求保险金 (58)
35. 被保险人如何申请贷款 (59)
36. 什么样的合同无效 (59)
37. 什么样的行为可以认定是欺诈 (60)
38. 人身保险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是一回事吗 (61)
39. 保险当事人如何履行义务 (62)
40. 何为“意外伤害” (63)
41. 如何设计人寿保险 (64)
42. 要求退保手续费明码标价 (65)
43. 投保人作为保险消费者享有的权利 (65)

如何购买财产保险

44. 如何确定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 (67)
45. 如何购买汽车保险 (67)
46. 如何投保居民贷款住房保险 (69)
47. 如何确定房屋的保险金额 (70)
48. 对保险条款有争议怎么办 (70)

49. 转让保险标的, 应通知保险人 (71)
50. 如何变更保险合同 (71)
51. 被保险人有出险施救义务 (72)
52. 第三人过错造成保险财产损失的, 被保险人能否
 获得双重赔偿 (73)

我国保险业主要险种介绍

53. 全家福终身寿险 (74)
54. 喜洋洋消费借贷者定期寿险 (75)
55. 英才少儿保险 (76)
56. 松鹤养老金保险 (77)
57. 育英年金终身保险 (79)
58. 康宁终身保险 (80)
59. 附加防癌终身保险 (82)
60. 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83)
61. 国寿女性疾病保险 (85)
62. 国寿金色夕阳养老保险 (86)
63. 国寿 99 鸿福两全保险 (86)
64. 子女教育保险 (87)
65. 机动车辆保险 (94)
66. 个人住房保险 (113)
67. 投资型保险 (119)
68. 分红型保险 (123)
69. 健康型保险 (126)

保险业如何发展

70. 当前保险市场形势 (131)
71. 加入 WTO 与中国寿险发展 (131)

附 录

-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34)
- 附录二 主要险种 (163)

是否需要买保险

1. 保险的产生

保险制度是从海上保险发展起来的。1384年，世界上第一份具有现代意义的保险在意大利的佛罗伦萨诞生了。当时海上货运蓬勃发展，但受自然环境因素及人为因素影响风险也很大。这份保单是承保从法国阿尔兹到意大利比萨的货运安全。这份保险单明确了保险责任、保险标的，使货运的风险降至最低。

这之后，随着社会的发展，险种越来越多，保险制度逐渐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成为社会发展的有力保障。

2. 保险的意义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这是老话。生活中，常有意外发生，无论是地震、洪水、火灾等自然灾害，还是疾病、车祸等意外伤害。这些事件具有不确定性，一旦发生，会给受害者带来巨大的损失。如何规避诸如此类的风险，将发生伤害时的损失降至最低呢？只有买保险，所谓“未雨绸缪”。

近几年来，常有自然灾害泛滥。无论是水灾还是旱灾，

都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许多地方的庄稼因自然灾害的突然发生而颗粒无收，农民一年的辛苦付之东流。在这惨重的损失面前，有一些农民获得了国家救济以外的安慰——保险赔偿金。他们投了保，在遭遇损失后，及时得到了保险公司的赔付。他们可以运用保险金迅速投入再生产，二次创业。这笔保险赔付无异于雪中送炭。

随着社会的发展，保险越来越重要，并将逐渐渗透到生产生活的各个环节，成为人们幸福生活的一道安全屏障。无论是健康、升学，还是购房置业、投资理财都离不开保险。

但在现阶段，买保险实在是一门学问。消费者对许多保险条款的理解与保险公司的释意有偏差，而保险合同的解读也是“机关”重重，加上一些业务水平、道德素质较差的保险业务员展业时有意误导劝保，使消费者在投保、理赔时常常受到损失。如何避免上述问题，如何为自己买一份明明白白的保险，需要消费者了解自身的需要，了解如何选择保险公司、如何签订保险合同、如何索赔等一系列问题。这是买保险的必修课。

如何选择保险公司

3. 保险公司简介

(1)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 20 日，是经营各类保险业务与再保险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总部在北京。

(2)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于 1991 年 4 月 26 日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由交通银行控股，总部在上海。

(3)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于 1988 年 3 月 21 日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主要股东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招商局、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美国摩根施坦利金融投资集团、美国高盛实业集团等。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96 年 8 月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专业寿险公司。股东为金山钢铁（集团）公司、仪征化纤集团公司、东方集团等 15 家大型国有和股份制企业。

(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96年8月22日成立的全国性股份人寿保险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等16家国有大中型企业。

4. 了解保险公司的实力

受个人收入等因素的影响，人们买保险时比较关注保险的价格，以为保险单的成本越低越好。这其实是很多投保人的一个误区。在买保险之前，最重要的是选择哪些保险公司。选择保险公司可以从其偿付能力、资产稳定性及利润率等方面入手。所谓偿付能力，就是保险公司有多大能力来兑付它所承诺的赔付。这些材料比较专业，可以从保监会获得。消费者也可以通过报刊、网络等传媒来了解保险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报告等。另外，可以咨询一些代理保险案件的律师，了解保险公司的信誉程度。当然，也可以去当地消协了解关于保险的投诉情况，尽量避开那些投诉率较高的保险公司。

在选择保险公司时，要对比各公司的服务状况。可以选择相同或近似的险种来比较，比较价格、免责条款、赔偿事项等各项内容，来选择适合自己的险种和保险公司。

5. 投保应注意哪些问题

(1) 不要购买“人情险”

现阶段，许多保险业务员通过向亲戚朋友推介来招徕顾客。一些消费者碍于情面违心购买了保险。这种保险的购买

通常是盲目的，并不能起到真正的保障作用。

(2) 不要只重视为孩子投保

孩子的健康成长倾注了父母的无数心血。许多家长选择为孩子投保，而忽视了自身的保障。其实，家长是一个家庭的生活支柱，一旦发生意外给家庭造成的损失更严重。如果家长本身投了保，一旦发生意外，受益的应该是孩子。所以，只有家长有保障，孩子才能真正受益。

(3) 不要盲目听信承诺

保险费包括纯保险费和附加费两部分：纯保险费用于保险金的支付，附加费包括保险人的管理费及代理人佣金等。在入保的第一年，附加费的比例很大。所以，百分之百的退保是不可能的。

有些保险代理人为了拉客户，许诺返还部分佣金。如果消费者为此蝇头小利所动而投保，很可能会损害自己日后的利益。

6. 如何选择保险代理人

(1) 当你在寻求保险代理人时，首先要查看其是否有《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

(2) 看保险代理人能否为客户着想，提供切合实际的周到服务。比如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如何投保、计算保费、提醒客户投保应注意哪些问题。如果你面对的只是一个喋喋不休的推销业务的人，最好是敬而远之，因为你一旦交了钱，就很难再得到相关的服务。

(3) 了解一些保险常识有助于选择保险代理人。在保险业，保险公司是不允许寿险“打折”的。但有些业务员却擅

自“打折”，诱惑消费者投保。而消费者因为“拿人手短”，不可能很好地为自己主张权利。有些保险代理人任意夸大保险范围、淡化保险公司免责条款，使消费者以为有利可图而投保。一旦发生事故，才会发现自己上当受骗了。而由于现阶段的保险代理人整体素质不高、人员流动性大，使消费者的权益受到损害。所以，面对保险代理人的重重诱惑，消费者要擦亮眼睛。尤其对保险业务员的违规操作，更要警惕。漠视行业自律会扰乱行业的正常秩序，而没有正常的秩序，则很难保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